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4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3](#_Toc30199)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3](#_Toc11363)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_Toc29830)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7](#_Toc11800)

[三、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8](#_Toc3811)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8](#_Toc14765)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9](#_Toc12478)

[四、 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0](#_Toc2158)

[（一）财务管理 10](#_Toc8484)

[（二） 资产管理 12](#_Toc13405)

[（三） 绩效管理 12](#_Toc27798)

[（四） 结转结余率 13](#_Toc4211)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3](#_Toc6325)

[五、总体评价结论 13](#_Toc22546)

[（一）评价得分情况 13](#_Toc13949)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_Toc5861)

[六、措施建议 15](#_Toc20259)

[七、附件 15](#_Toc29876)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要求，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门头沟检察院”）组织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方位把握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门头沟检察院成立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第一至第七检察部，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检务督察部。

2.职责和工作任务情况

（1）主要职责

①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②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③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④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⑤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⑥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⑦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⑧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⑨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⑩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工作任务情况

①门头沟检察院坚持“守正创新、巩固深化、完善提升”的主基调，对检察工作中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达到不断补短板、调结构、增优势。围绕“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主题，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法律监督“质”与“量”有机统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门头沟检察院共受理四大检察案件3,206件，同比增长118.39%，其中刑事检察1,532件，民事检察803件，行政检察728件，公益诉讼检察143件，检察官人均办案量提升至全市第九，业务质效持续位居全市前列。

②2023年7月海河特大洪水发生后，门头沟检察院第一时间出台十项举措、法律问题系列指引，扎实办好涉汛案件，坚决做到“五必访”“五对接”，分6批150余人次投身“清淤大会战”、驰援防汛一线，以高度政治自觉扛起防汛救灾重建和法律监督双重责任。坚持系统思维，强化检察机关的引领作用，持续打造“府检联动”“生态检察+”等品牌矩阵，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深化与行政、司法、社会等多元主体的紧密联动、同力协契，合力奏响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同心曲”。

③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按照“五个更加注重”要求，认真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确定办理一批优质案件、推出一批先进典型、健全一批制度机制等“六个一”目标任务，贯通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工作，着力解决检察理念、能力、机制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题读书班、支部研讨会、联合支部讲党课等活动297场，深入镇街、机关企业等走访调研30余次，确定9项重点调研课题，梳理6大类8方面问题，制定27项整改措施，持续以党的创新理论激发思想活力、绘就忠诚底色、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④门头沟检察院办理的多起案件获评最高检、市院优秀案件，24个集体或个人获评全国、市区级荣誉称号。在全国检察机关第十次“双先”表彰会上，被最高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

3.人员配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2023年末，门头沟检察院行政编制101人，实际91人；事业编制8人，实际6人；检察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17人。离退休人员4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4人。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职能；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5）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

（6）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7）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

2.部门整体目标设置情况

门头沟检察院根据单位职责，结合年度工作安排，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全面，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的量化程度和合理性有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绩效目标：一、通过制定本院考核管理规定，细化案件质量评查方法，按照高检院《财务管理规定》中办案业务费开支范围，合理支出办案业务费，保证案件质量。二、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做好日常绩效考核工作。三、严格按照2023年预算批复和内控制度，执行预算管理。

绩效指标：

检察装备配备干警使用满意度大于95%；检察办案、检察监督和检察业务活动干警使用满意度大于95%；检察办案、检察监督和检察业务活动年底前全部完成；检察装备配备质量达到优等水平；检察装备配备年底前全部完成；检察办案、检察监督和检察业务活动经济效益指标完成率达到优等水平。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门头沟检察院2023年全年预算数5,541.2708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4,784.55082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756.72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51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57.96万元，项目支出753.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6%。

1.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为保障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执行和财务工作规范化，开展了会计咨询服务30余次、预算执行审计1次、内控咨询服务1次、绩效评价工作1次。

（2）充分保障全年开展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工作，全年在职人数不超过111人。

（3）加强新媒体建设，做好法治宣传工作，深化检务公开，传播检察正能量，制作了检察宣传片2条（《何以检察》、微电影《让他现形》）。

（4）为保障门头沟检察院正常履行检察职能，降低各类风险发生的概率，需要安检员按照“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检”的原则开展安检工作，对进入门头沟检察院的外来人员及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聘请浩泰运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人员15人。

（5）为保障门头沟检察院应用系统运行连续性和稳定性达到95%，系统运行安全性100%，项目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1人，会议系统保障数量4个。

（6）为了给社会公众提供畅通稳定的政务服务，保障门头沟检察院对内、对外提供畅通信息服务，通过租赁互联网线路，确保北京检察网系统打造为一站式的检务公开网上办事平台，满足本院利用互联网办公办案的工作需求，提高办事效率，技术支持时间达到24h/天，接入网络不低于100Mbps。

（7）为提高讯问犯罪嫌疑人录像质量，保障视频会议系统及网络稳定安全运行，收集编辑多媒体素材等工作，采购不少于6套多媒体设备。

2.产出质量

绩效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中各项工作完成率达100%；案件结案率达到95.00%；检察宣传片2条推广率达到98%，法治宣传效果达到98%；安全检查准确率达到100%；系统连续性及稳定性达到95%，并保障安全性达到100%；互联网接入项目的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天，稳定接入率达99%以上；多媒体设备稳定性超过95%。

1. 产出进度

2023年，门头沟检察院各项目均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开展。

1. 产出成本

2023年度，门头沟检察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756.72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753.53万元，项目本年预算执行率为99.57%，实际支出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产出效益：

（1）2023年门头沟检察院依据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管理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基本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规范部门绩效管理，为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大局，服务保障首都建设发展以及重大决策的部署落实提供保障。

（2）通过保障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四大检察业务办案需要，促进了检察业务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升了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了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在社会上的影响力和人民群众对检察队伍的认同度。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整体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全年办案业务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5%；全年检察工作业务群众对检察机关工作满意度100%，社会公众投诉率0%；绩效评审咨询服务项目服务结果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8%；安保安检工作服务结果满意度大于等于99%；信息化运维项目系统使用者满意度大于等于98%；互联网接入费项目全院干警满意度大于等于99%；业务装备项目使用者满意度大于等于95%。

1. 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门头沟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能够保障单位财务工作有序开展。明确了内部控制岗位职责，如《分管财务工作院领导岗位职责》《会计岗位职责》《出纳岗位职责》《预算管理岗岗位职责》《资产管理岗岗位职责》等其他岗位职责；建立了《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内部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绘制了《预算调整控制流程图》《预算追加调整流程图》《决算流程控制流程图》《资金支取（现金、支票）控制流程图》等。有效促进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进一步提升了北京市门头沟检察院财务管理水平。

1.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门头沟检察院严格按照《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相关制度和流程规定，对资金使用环节进行严格把控，防范经济活动风险。资金支出严格履行审核审批，需求部门填写内部经费支出申请表、支出审批单，逐级进行审批。会计人员对资金支付单据进行审核，确认其原始单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准确性。有效保障了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合规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门头沟检察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等要求，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如实反映单位资金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保障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 资产管理

门头沟检察院制定了《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网络终端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办法。从资产管理职责、预算、购置及领用、日常管理、处置、账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对资产进行明确和规范。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实行预算与标准相结合、实物与卡片相结合、实物账与财务账相结合进行固定资产管理。资产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的配置、录入、使用、流转、处置要求执行，及时更新资产变动信息。通过资产管理控制资产的增量，规范管理流程，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三）绩效管理

门头沟检察院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化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对具体项目的决策、执行、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经主管检察长审批，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准确、客观。

门头沟检察院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要求，对2023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进行项目成本绩效分析，对“绩效评审服务费项目”采用部门评价方式开展，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其他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进行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能够较好地按照预算执行，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了门头沟检察院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门头沟检察院结转结余率为0.54%。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门头沟检察院预决算差异率为-0.54%。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3年度，门头沟检察院开展绩效评价项目7个，占部门项目总数100%，涉及金额753.53万元。其中部门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20万元，单位自评项目6个，涉及金额733.53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项目5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项目2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1.8分。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 | 20.00 | 19.80 |
| 基本支出 | - |
| 项目支出 | - |
| 其他 | -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执行数 | 10.00 | 10.00 |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备稳定性 | 10.00 | 10.00 |
|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效率 | 5.00 | 5.00 |
|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 5.00 | 5.00 |
| 效益（30） | 社会效益 | 10.00 | 8.00 |
| 经济效益 | 10.00 | 6.00 |
| 可持续影响 | 5.00 | 5.00 |
| 满意度指标 | 5.00 | 5.00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00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2.00 | 2.00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1.00 | 1.00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4.00 | 4.00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4.00 | 2.00 |
| 结转结余率（4） | - | 4.00 | 4.00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4.00 | 4.00 |
| 合计 | | | 100.00 | 91.80 |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个别项目存在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上可量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合理，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未及时矫正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水平不高，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理解不到位。

六、措施建议

（一）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应清晰、明确，针对预算和实施内容明确解决问题、发挥作用，产生效益和效果，以及对今后相关工作产生影响。

（二）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的理解，设置产出指标要加强指标要素凝练，如质量指标应明确具体质量标准。社会效益指标要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在预算执行中发生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七、附表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5,541.27 | 5,511.50 | 99.46% | 20 | 19.8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
|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4,784.55 | 4,757.96 | —— |
| 项目支出 | 756.72 | 753.53 |
| 其他 | 0 | 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执行数 | 6套 | 6套 | 30 | 10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备稳定性 | ≥95 | ≥95 | 10 |
|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效率 |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效率 | 按时完成项目 | 5 |
|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预算数756.72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753.53万元。 | 5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保障检察工作需要，提高办公效率，满足四大检察业务办案需要，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 保障检察工作需要，提高办公效率，满足四大检察业务办案需要，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 30 | 8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经济效益 | 保证检察院正常履行检察职能 | 保证检察院正常履行检察职能 | 6 |
| 可持续影响 | 优化检察院网络环境，保障检察业务高效开展 | 优化检察院网络环境，保障检察业务高效开展 | 5 |
| 满意度指标 | 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 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提升 | 5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各项制度健全、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门头沟检察院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财政资金支出合规、安全 | 门头沟检察院2023年度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各项支出均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程度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国有资产使用、保管、处置程序合规性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各项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国有资产处置均按照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办理，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门头沟检察院对绩效信息及时进行了汇总分析整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存在矫正不及时问题。 | 4 | 2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4.26% | | 0.54%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4.26% | | -0.54%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1.8** |  | |